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财务顾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日起停牌(详见公告：2017[021])。2017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4日，公司发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告：2017[043])。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资产重组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的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